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对自贡大西洋澳利矿产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自贡大西洋澳利矿产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5,000 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为一年（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详情请见 2014 年 10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14年11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通知函》，告之公司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新出台的信贷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由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自贡大西洋澳利矿产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申请的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综合授信业务无法继续办理。据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作出的同意公司为自贡大西洋澳利矿产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申请的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决议相应终止，公司将不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签订担保合同。

三、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48,700万元（均系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1.51%，占净资产的44.23%（均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四、对被担保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自贡大西洋澳利矿产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申请的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综合授信业务终止后，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缺口，将通过其他融资渠道解决，不会影响该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通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五日